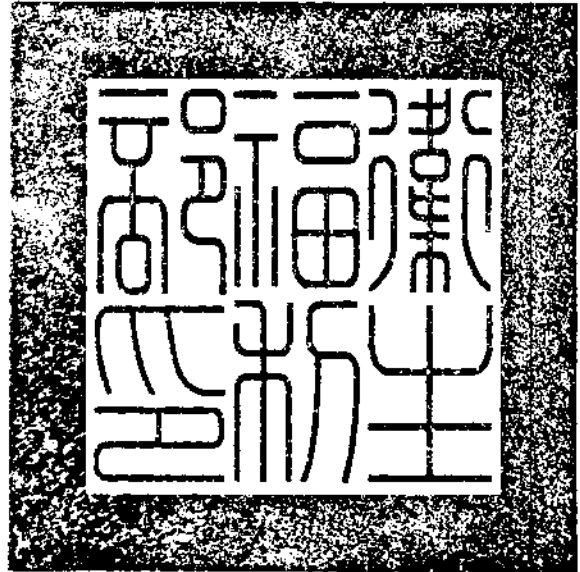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2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下列品項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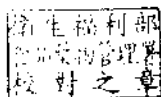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、盤、碗及碟6類產品。

(二)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食品包裝。

(三)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，包括杯、碗、盤、碟及餐盒5類產品。

二、產品材質如屬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，應註明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，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